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即時生效。

1.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2. 原則及指引

-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 2.2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的水平；
 - (d) 本集團的締約方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的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董事會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股息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有關本股息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Low Seah Sun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Low Seah Sun 先生、Low Wui Linn 先生、Seah Peet Hwah 女士、Cheang Wye Keong 先生及 Lau Ah Cheng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Ng Kok Seng 先生、黃智威先生及 Yeo Chew Yen Mary 女士。